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34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余昱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提名余昱暄先生、曾文章先生、陈嘉兴先生、柯永昌先生、廖植生先生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提名吴宽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陆洋先生、周波女士、周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董事会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董事曾文章先生回避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第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件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余昱暄：**男，中国台湾省籍，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协理等职。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余昱暄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575,439 股，持股比例为 0.11%，为公司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曾文章：**男，中国台湾省籍，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总经理，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曾文章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589,200 股，持股比例为 0.11%，为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汉钟控股总经理及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陈嘉兴：**男，中国台湾省籍，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常务董事，本公司董事。

陈嘉兴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370,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7%，为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汉钟控股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柯永昌**：男，中国台湾省籍，1958 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台湾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课课长，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研发部副理、生产部经理、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柯永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226,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廖植生**：男，中国台湾省籍，1973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研究所。历任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资管专员、生管专员及课长、营业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协理、副总等职。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廖植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汉钟控股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吴宽裕**：男，中国台湾省籍，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谊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全兴国际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顾问，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吴宽裕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张陆洋：**男，中国籍，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从事第一站博士后研究、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现任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评审专家、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聘顾问、上海市科技创业特聘导师、全国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委员。金能科技（603113）、飞凯材料（300398）、万业企业（600641）、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陆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周波：**女，中国籍，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起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任职助理教授、副教授、院长助理、博士生导师。长信股份（300088）、天瑞仪器（300165）、全筑股份（603030）、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周志华：**男，中国籍，1981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和君商学院毕业，德国马普研究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事务部秘书长，“盈途”企业合规律师团队负责人，上海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兼职导师，哈工大校友创业商学院导师，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投融资专家，发表论文40余篇。先后供职于上海市政府及知名律所，具有15年法律服务工作经验，目前专注于企业合规、企业（高管）经济犯罪辩护等，2016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周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